

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智慧教室物理实验室等设备项目（学生公寓床及计算机教室设备）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平罗县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SZS)001047
2. 项目名称：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智慧教室物理实验室等设备项目（学生公寓床及计算机教室设备）
3. 项目编号：D6402000141100333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第二标包：51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第二标包：51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智慧教室物理实验室等设备项目（学生公寓床及计算机教室设备），共两个标包。第二标包采购内容为教师管理计算机、学生计算机、教学管理软件、网络同传软件、24 口接入交换机、学生计算机桌、学生凳、教师桌、教师椅、机柜、综合布线配电、系统集成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免费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2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按招标文件规定远程解密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fzggw.nx.gov.cn/>）同时发布。

2.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实行 CA 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证书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升级更新。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证书按项目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系统操作如有疑问，请电话联系 0951-6891120 咨询。

4.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接收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通过“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政府采购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澄清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在“澄清/变更”公告栏、政府采购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公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调整内容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罗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孙浩

地址：平罗县贺兰山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952-6584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王雅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52-2688612

代理机构：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0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智慧教室物理实验室等设备项目 (学生公寓床及计算机教室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采购人：平罗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孙浩 地 址：平罗县贺兰山路 104 号 电 话：0952-6584496
3	采购代理机构：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 项目负责人：王雅 电话：0952-2688612 邮箱：zfcgk510@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文件截止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
--	--

	活动。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510000 元；最高限价：51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无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9-2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7	开标时间：2026-09-22 09:00 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参与开标活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

	标 系 统 网 址 : https://zfcg.ggzyjy.fzggw.nx.gov.cn:9005/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8	核心产品: 学生计算机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个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定标原则: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评委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否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收取形式: /

	收取时间： /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优先或强制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 号) 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中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六章。 2.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的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制作、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生成.NXTF 文件,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视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3.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政府采购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澄清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和政府采购系

	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公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调整内容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制作和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zfcg.ggzyjy.fzggw.nx.gov.cn:9005/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 或微软 Edge 浏览器通过 CA 证书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至少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公共服务栏目-服务入口-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自行下载）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 ③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因投标供应商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证明书发生故障、用错 CA 证书
--	---

	等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无误后可延迟解密时间。如有疑问，可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 QQ 群（311870151）寻求技术支持。 （三）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的； 2. 因投标供应商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用错 CA 锁等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注意事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实行 CA 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证书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升级更新。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工业（制造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要求：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9 类货物。 2. 在单一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	--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以上第 1、2、3 条规定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等。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

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及合同约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平罗县第二中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的合同余款。

★4.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体、运输、包装、装卸、配送、安装调试、服务等完税后价格，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5.质保期：设备及配套软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配套软件永久授权且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免费版本升级及功能优化服务，不收取软件授权费、升级费、维护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6.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需零备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每年免费进行巡检维修，收到采购人电话、书面或网络等形式的维修或维护等售后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维护，对于需外送修理时，应提供备品备件替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产品配件，采购人只支付配件费。

★7.包装和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

★8.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1.教师管理计算机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台
2.学生计算机	【核心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2 台
3.教学管理软件		2 套
4.网络同传软件		2 套
5.24 口接入交换机		6 台
6.学生计算机桌		56 张
7.学生凳		112 个
8.教师桌		2 张
9.教师椅		2 把
10.机柜		2 个
11.综合布线配电、系统集成		1 项

2、标的详细参数：

一、教师管理计算机 数量：2 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整机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新配置参数要求，单价最高限价为 5000 元（支持正版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

★2.CPU 规格及性能：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核心数 ≥ 8 核 8 线程，主频 $\geq 3.6\text{GHz}$ ；CPU 末级缓存能力 $\geq 32\text{MB}$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MT/}$

秒。

★3.内存规格及性能：≥16GB 支持类型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条可配置数量≥2，内存读写速率≥3200MT/秒。

★4.主板规格及功能：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主板其他内置接口：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8GB,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1 个，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5.存储设备规格、功能及可靠性：固态硬盘数量≥1 个，≥512 G。SSD 固态硬盘≥1 个。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能力；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

★6.显卡规格、性能及功能：集成显卡；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7.显示设备规格、性能、功能及可靠性：≥23 英寸全高清显示器，硬件低蓝光，显示屏屏占比：≥85%，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外观黑色，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显示位深≥8 位，刷新率≥100Hz，响应时间≤8ms，色域范围≥99%sRGB，显示屏色准最大 $\Delta E \leq 4$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显示屏对比度≥3000: 1，显示屏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提供显示器支架，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屏失效点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8.外设规格、功能、可靠性：鼠标数量≥1 个，键盘数量≥1 个。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键盘连接方式有线；有线键盘连接线≥1.5 米，键盘键程 2.3mm-4.0mm，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键盘按键寿命≥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鼠标颜色：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鼠标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4 万小时。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9.网络设备规格、性能及功能：≥1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

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0.对外接口规格及功能：机箱前后面板应提供前置 USB3.0 接口 ≥ 2 个，USB2.0 接口 ≥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4 个，USB2.0 接口 ≥ 2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DP 接口 ≥ 1 个，主板提供不少于 3 个 PCIe 扩展槽，音频接口数量 ≥ 1 ，视频接口数量 ≥ 1 。音频接口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视频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1.整机基础规格、可靠性要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

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机身材质为金属黑色商务色系材质，机箱容量 $\geq 13\text{L}$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MTBF 测试 $\text{MTBF}(\text{m1}) \geq 3$ 万小时。

★12.电源功能：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电源功率 $\leq 200\text{W}$ 。

★13.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须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且通过安全可靠测评，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兼容要求：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5.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e)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f)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g)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供

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供应链合规性: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大于等于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供应链质量：1）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2）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0.整机安全性要求：1）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2）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3)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4)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5）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6）安全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二、学生计算机 数量：112 台【核心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整机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新配置参数要求，单价最高限价为 5000 元（支持正版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

★2.CPU 规格及性能：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核心数 ≥ 8 核 8 线程，主频 $\geq 2.7\text{GHz}$ ；CPU 末级缓存能力 $\geq 8\text{MB}$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秒}$ 。

★3.内存规格及性能： $\geq 8\text{GB}$ 支持类型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条可配置数量 ≥ 2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秒}$ 。

★4.主板规格及功能：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主板其他内置接口：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8\text{GB}$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个，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5.存储设备规格、功能及可靠性：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geq 256\text{G.SSD}$ 固态硬盘 ≥ 1 个。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能力；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ext{TB}$ （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6.显卡规格、性能及功能：集成显卡；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7.显示设备规格、性能、功能及可靠性： ≥ 23 英寸全高清显示器，硬件低蓝光，显示屏屏占比： $\geq 85\%$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外观黑色，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W$ ($\bullet \text{ cd} \bullet \text{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显示位深 ≥ 8 位，刷新率 $\geq 100\text{Hz}$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色域范围 $\geq 99\%\text{sRGB}$ ，显示屏色准最大 $\Delta E \leq 4$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显示屏对比度 $\geq 3000:1$ ，显示屏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提供显示器支架，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8.外设规格、功能、可靠性：鼠标数量 ≥ 1 个，键盘数量 ≥ 1 个。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键盘连接方式有线；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键盘键程 $2.3\text{mm} \sim 4.0\text{mm}$ ，按键压力应在 $0.54 \text{ N} \pm 0.14\text{N}$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鼠标 DPI 分辨率 $800 \sim 1600$ ；鼠标颜色：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鼠标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9.网络设备规格、性能及功能： ≥ 1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网络功能：a)支持网

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0.对外接口规格及功能：机箱前后面板应提供前置 USB3.0 接口 ≥ 2 个,USB2.0 接口 ≥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4 个，USB2.0 接口 ≥ 2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DP 接口 ≥ 1 个，主板提供不少于 3 个 PCIe 扩展槽，音频接口数量 ≥ 1 ，视频接口数量 ≥ 1 。音频接口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视频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1.整机基础规格、可靠性要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

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机身材质为金属黑色商务色系材质，机箱容量 $\geq 13\text{L}$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MTBF 测试 $\text{MTBF}(\text{m1}) \geq 3$ 万小时。

★12.电源功能：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电源功率 $\leq 200\text{W}$ 。

★13.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须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且通过安全可靠测评，中文

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兼容要求：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5.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e)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f)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g)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应明确产品发

布日期；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供应链合规性：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大于等于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供应链质量：1）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2）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0.整机安全性要求：1）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2）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3)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4)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5）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6）安全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三、教学管理软件 数量：2 套

1.屏幕广播：支持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

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2.区域广播：支持教师可选定本机屏幕的任意区域画面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通过浮动工具栏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

▲3.扩展屏广播模式：支持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4.语音广播：支持将教师机和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语音对讲：支持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6.屏幕笔：支持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7.屏幕录制：支持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8.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支持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9.学生演示：支持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10.网络影院：支持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 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11.视频直播：支持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

更形象的教学效果，支持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12.共享白板：支持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供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13.讨论：支持教师可以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支持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

14.分组教学：支持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15.文件分发：支持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6.文件提交：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7.试卷编辑：支持教师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支持用户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18.开始考试：支持教师将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考试过程中教师

如有问题补充，可暂停考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挂考试，下次启动系统后可继续考试；考试过程中如有断电、关机等意外情况学生机可断线重连，考试完成后学生可提交试卷或时间到自动提交试卷。

19.阅卷评分：支持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20.答题卡考试：支持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如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等。

21.随堂小考：支持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22.抢答竞赛：支持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

23.多频道教学：支持不少于 32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24.学生签到：支持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25.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支持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26.屏幕监视：支持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

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27.网络快照：支持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28.U 盘限制：支持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等），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

29.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 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

30.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网络映射盘，硬盘虚拟盘，虚拟光盘，内存虚拟盘里的程序。

31.打印限制：支持限制学生是否可以打印。

32.学生端属性查看：支持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33.黑屏肃静：支持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34.远程命令：支持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35.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36.请求帮助：支持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

生解决问题。

37.远程消息：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38.弹幕互动：支持教师可开启弹幕功能，教师和学生所发送的文字消息将以全屏弹幕的形式滚动呈现。

39.远程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四、网络同传软件 数量：2 套

1.网络同传软件管理架构为 C/S 架构，管理端支持在 windows、kylin、UOS 等操作系统上运行，可以使用 kylin、UOS 管理端管理 windows 桌面，也可以使用 windows 管理端管理 kylin、UOS 桌面。

2.主控端终端管理界面支持按照列表或者平铺方式展示所有终端信息，当使用平铺方式展示时，可按照教室座位分布选择 4-8 列展示终端信息，单页最大支持展示 64 台终端详细信息，包括终端操作系统类型、IP 地址、位置编号，在线状态等，终端离线时以不同颜色字体提示。

3.列表展示终端管理时，支持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位置编号、在线状态、系统信息、客户端版本等信息，可在管理端修改终端名称，通过同步按钮同步到终端桌面的计算机名。

4.管理端具备终端管控按钮，限制被控端自主进行本地多个桌面系统切换，避免上课时学生随意切换系统脱离老师管控。

5.主控端平台可查看帮助手册，指导管理员对平台进行操作。

▲6.支持通过指定一台终端作为模板，同传该终端的桌面系统到其他终端设备，如终端本地有多个操作系统类型，则支持同时分发不同的模板给不同的终端设备。

▲7.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选择升级桌面代理或者引导系统，上传升级包到平台后，可显示升级包类型、名称、状态、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版本、大小、上传时间、更新内容等信息，可批量对管理域内的所有终端进行升级。

▲8.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终端的位置编号，并自动同步至管理平台。

9.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是否重启还原，支持设置开机启动默认模板，支持删除本地模板。

10.管理员账号登陆后，可在引导系统界面配置本地终端的镜像、分区、网络等功能，支持对本地终端分区进行管理，包括系统分区和数据分区。

11.支持网络设置，可选择 DHCP 自动分配或者手动指定 IP 地址，并可配置服务器 IP 地址。

12.终端支持不少于 4 个不同类型的模板镜像，包括 kylin、UOS 和 Windows 系统类型引导。

五、24 口接入交换机 数量： 6 台

1.交换容量 $\geq$ 56Gbps，包转发率 $\geq$ 41.66Mpps；

2.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4.支持 MAC 表项 $\geq$ 8K；

5. 支持流量控制、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支持风暴控制、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所有端口收、发方向限速；

6.支持支持 QoS、支持 STP/RSTP 协议、支持 LLDP 协议、支持 SNMP_V1/V2C、支持 VLAN；

7.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8.支持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CLIENT、支持 MAC 地址表获取；支持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六、学生计算机桌 数量：56 张

1.规格： $\geq$ W1200mm*D600mm*H750mm；台面采用 $\geq$ 25mm 厚实木颗粒板； $\geq$ 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

2.台架采用 $\geq$ 20mm*20mm*1.0mm 方管，间隔两门，机箱分左右两门，门带旋转锁具，台架底部含 4 个水平调整脚。主机机箱背板、门板采用 $\geq$ 0.6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侧板采用 $\geq$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3.桌架：采用拆装结构，前框组件四周采用 $\geq$ 25mm*25mm*1.1mm 方管焊接加强，钢管的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桌脚：采用 $\geq$ 50*15*1.0mm 扁管一次弯管成型。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参考图片见附件。

七、学生凳 数量：112 个

规格 $\geq$ W340mm*D240mm*H425mm；凳面：采用 $\geq$ 25mm 厚三聚氰胺板； $\geq$ 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抗污染，凳架立腿采用 $\geq$ 25mm*1.1mm 方管，凳架四周加强管采用 $\geq$ 20mm*1.0mm 方管，立腿脚底安装方管塑胶外套。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喷涂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参考图片见附件。

八、教师桌 数量：2 张

1.规格： $\geq$ W1400mm*D600mm*H750mm；桌面：采用 $\geq$ 25mm 厚三聚氰胺板； $\geq$ 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抗污染。桌下设备置木质键盘抽 1 个。桌下配置钢制主机柜 1 个，背板、门板主机机箱采用 $\geq$ 0.6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侧板采用 $\geq$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2.桌脚钢架采用 $\geq$ 30*60*1.2mm 矩形管，钢管的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参考图片见附件。

九、教师椅 数量：2 把

规格 $\geq$ W490mm*D505mm*H1070mm；座面面料采用透气网布面料，颜色可选；内里采用 $\geq$ 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定型海绵，无气孔、裂缝；靠背规格: $\geq$ 490*610mm，全新 PP+25%玻纤，一体注塑成型，加厚细孔 300 平方克网布；椅架采用玻纤增强 PP 塑料，具备良好抗拉、抗冲击性能；气杆基材材质为 Q235B 钢，基材管壁厚度 $\geq$ 2.0mm，升降行程 $\geq$ 100mm；气

弹簧需符合办公椅气弹簧安全相关标准，具备防爆安全性能；底盘采用蝴蝶式结构底盘，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 $\geq 2.5\text{mm}$ （基材厚度，不含表面涂层）；脚轮为尼龙脚轮，脚轮直径 $\geq 50\text{mm}$ ，采用无杯卡扣式结构；扶手规格： $\geq 350\text{mm} \times 290\text{mm}$ ，全新 PP+25%玻纤，一体注塑成型；椅子具有逍遥、锁定功能。参考图片见附件。

十、机柜 数量：2 个

$\geq 600 \times 1200 \times 600\text{mm}$ （22U）；钢材结构，前后门设计，带散热孔。

十一、综合布线配电、系统集成 数量：1 项

两间机房面积共计约 160 平米，包含线槽铺设、网络及电源布线等;辅材：国标六类网线（材质：无氧铜; ≥ 8 芯 线径 $\geq 0.52\text{mm}$ ）、国标电缆 BV 线 ≥ 4 平方、金属桥架、PVC 线槽、六类水晶头、四位五孔插板、扎带、五金配件等材料。

3.其他要求:

（1）本章节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详细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用教师管理计算机、学生计算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2）标的详细参数中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设备，投标供应商

须提交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教师管理计算机、学生计算机须分别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分别填写主机和显示器的规格型号及认证证书信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为方便评委核对，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供的认证证书中针对所投标产品对应的规格型号进行显著标识）。

（3）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的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本项目第二标包学生计算机桌、学生凳、教师桌、教师椅所使用的各类材质（包括不限于钢材、板材）、油漆、粘接剂及成品等须达到国家有关家具环保标准；甲醛、苯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及释放量必须低于国家有关家具环保标准值。所投标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学生计算机桌、学生凳、教师桌、教师椅所投产品高清图片。

（6）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所派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危险源、应急处置流程等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禁止违规操作、冒险作业，服从采购人安全监管，配合现场安全检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交声明函
9	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交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有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9类货物。

（2）在单一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应

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以上第（1）（2）（3）条规定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仍有并列，排序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报价出现财政部规定的四类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章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7.0	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标识“★”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教师管理计算机、学生计算机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视为符合要求），标识“▲”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详细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非“★”和非“▲”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以 37 分为基础： 投标人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 注：1. 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性文件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

			单位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扣分。 2. 为方便评委核对,请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注明具体偏离指标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上显著标记偏离指标。 3.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拒付款,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供货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实施方案	6.0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运输及配送⑤货物保护及维护保养⑥交付验收等内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以6分为基础, (1) 以上六项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6分为止; (2) 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③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或表述不一致④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⑤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
4	质量保证措施	5.0	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方法④产品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⑤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等内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以5分为基础, (1) 以上五项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 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②套用其他项

			目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③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或表述不一致④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⑤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
5	售后服务方案	7.0	1. 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⑥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以6分为基础, (1) 以上六项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6分为止; (2) 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③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或表述不一致④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⑤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 2. 故障响应及解决承诺(1分):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除教师管理计算机、学生计算机),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响应机制证明,36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1.5小时内响应,40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0.5分;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超过1.5小时,故障解决时间超过40小时的得0.2分。
6	商务标响应情况	5.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部分标注“★”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本项目涉及所有硬件质保期每延长6个月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7	类似业绩	5.0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分。 (注:1.类似业绩认定标准:①供货内容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并在合同或合同清单等

			附件资料中能体现。②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2.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书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需保证上述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8	节能环保产品	5.0	除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标其他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平罗县第二中学采购智慧教室物理实验室等设备项目（学生公寓床及计算机教室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SZSJC2026-27

（2）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SZS)001047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的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平罗县第二中学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罗县第二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完成相关培训后提交验收申请，整理好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罗县第二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平罗县贺兰山路 104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52-658449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平罗县贺兰山路 104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534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89087968@qq.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22145451096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

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

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

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

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二标包：设备及配套软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配套软件永久授权且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免费版本升级及功能优化服务，不收取软件授权费、

升级费、维护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的合同余款。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投标报价				
5	质保期				
6	售后服务				
7	包装与运输方式				
8	验收标准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品目逐一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参数（性能）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参数（性能）说明：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本国产品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写提示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招标文件所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文本格式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为提示投标供应商的注意事项，请投标供应商依据具体情况据实填写。

（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说明：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作出承诺，则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此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视自身投标情况提供。）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由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自行拟定)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由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自行拟定)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由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自行拟定)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 类似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已完成类似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运行状况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标准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印证资料复印件。

附件：

(十一)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填写本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说明:

1. 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如所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明细表,并在本表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非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填写本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说明:

1. 所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明细表,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十二)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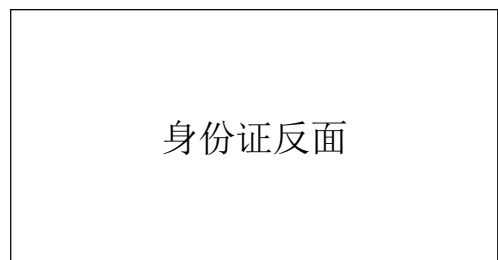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标的清单所列货物逐项填写相关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允许合并填写。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文本格式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为提示投标供应商的注意事项，请投标供应商依据具体情况据实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八）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九)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技术要求中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本表)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认证证书 编号	有效期 (起止 时间)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招标文件第四章标的详细参数中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设备, 投标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明细表, 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所投教师管理计算机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所投学生计算机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